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14599_1_15112200168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函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中心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